

審定

主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 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證	健保署 114 年 10 月 1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副本。
	審定 理由	<p>一、健保署 114 年 9 月 9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內容 計收申請人擔任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期間之 104 年 7 月保險費及滯納金計新臺幣(下同)23 萬 4,590 元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不服，檢附上開健保署繳款單影本，繕具訴願書向本部提起訴願，案經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規定，以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件受理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4 年 10 月 1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查，以 114 年 10 月 1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，略以查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於 104 年 8 月 18 日申報負責人變更為○○○，經查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，業已釐正申請人擔任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期間為 104 年 7 月 8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0 日止，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變更負責人為○○○，104 年 7 月之健保費用 23 萬 4,590 元將另向○○○重新辦理催繳事宜等語，亦即申請人免繳系爭保險費及滯納金 23 萬 4,590 元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，申請人免繳系爭保險費及滯納金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